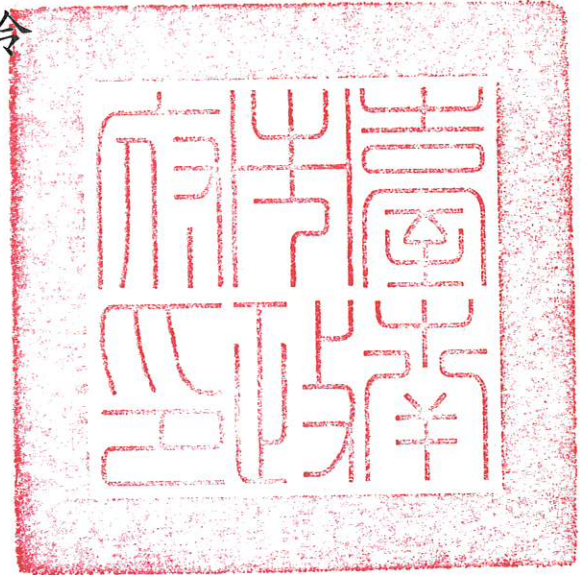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1100198324號  
附件：



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府社身字第一〇九〇二〇八一  
一五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應計算人口  
範圍審核注意事項」，其刪除原規定第一點第二項第九款至第十一  
款、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三點之部分，如為修正前符合原規  
定並已請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暫緩實施，其仍適  
用修正前之規定，屬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情形；如為修正後新  
請領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市長黃偉哲

#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 審核注意事項修正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條款	條文內容
<p>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府社身字第一〇九〇二〇八一五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審核注意事項」，其刪除原規定第一點第二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三點之部分，如為修正前符合原規定並已請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暫緩實施，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屬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情形；如為修正後新請領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p>	第一點第二項第九款	僑居國外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第一點第二項第十款	已出嫁女兒且未與父母共同生活，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第一點第二項第十一款	婚姻關係存續中未共同生活或未同戶籍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第二點第一款	申請人得僅與戶內或共同居住之子女計算，其他未共同居住或不在戶內之子女可不予併計；倘全部子女均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或共同居住時，應全部併計。
	第二點第二款	未婚之申請人併計父母之土地房屋價值，得與其他兄弟平均分配計算。
	第二點第三款	離婚之女性申請人得不與未共同生活或未同戶籍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併計。
	第三點	全家人口中有實際無法盡扶養義務者，得由申請人切結後受理並不計算全家人口。